**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满后“恢复党员权利”办理流程**

# 党支部书面告知

 （受处分党员所在的“党支部”，应在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“期满”后

10 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告知受处分的“党员”恢复党员权利的办理流程。）

# 党员提交书面申请

（受处分的“党员”接到“书面告知”后，应在10 个工作日内，

向所在“党支部”提出恢复党员权利的“书面申请”，书面申请应包括本

人在留党察看处分期间对原错误行为的认识、工作表现等内容。）

# 党支部组织考察

（在收到受处分“党员”的书面申请后，党支部应报告分党委（党总支），

 在分党委领导下对受处分党员在处分期间的表现进行考察。）

# 党支部进行公示

（考察结束后，“党支部”在7 个工作日内，将受处分“党员”的基本

情况、所犯错误性质、处分种类、处分时间、拟恢复党员权利等事项在其所在党支部或单位进行公示（监督电话：88222008），公示期为7天。）

#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表决

（公示期满后，党支部应在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。

分党委应派人参加大会。受处分的党员在支部大会上，应如实汇报个人在留党察看期间的思想认识、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，与会党员在发表意见后进行表决。支部大会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应将有关情况和决议等资料经分党委审批后，报“校纪委办公室”。）

学校召开“纪委会”作出决定

（校纪委召开“纪委会”讨论研究，作出是否恢复受处分党员权利的决

定，并报校党委批准。）

决定文件送达党员及相关部门

（恢复党员权利决定书，由学校纪委制发后，按规定送达党员本人及学

校组织、人事部门存档。）

-1-